**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69号

当事人：广州南沙食品有限公司鱼窝头分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生猪屠宰项目，于2000年10月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生猪→消毒→检验→屠宰→检验→出场，屠宰生猪约300头/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屠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从污水排放口（水-01)排入东涌净水厂的集污管网。项目在污水排放口（水-01)安装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包括：超声波明渠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总氮在线监测仪和总磷在线监测仪，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021年8月16日，我局委托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安装于污水排放口（水-01）的总氮在线监测仪进行比对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总氮在线监测仪比对不合格。当事人存在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1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环罚告字〔2021〕2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18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提出的主要申辩意见如下：“一、2019年12月初，我司收到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文件,要求我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关停生猪屠宰生产线,我司已决定在此日期前关停生产。尽管关停结业的日期渐进,但我司仍然在2020年初按照自身需求升级改造污水治理设施,力求排污达标，并在今年6月份按新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在总排口加装了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二、贵局对我司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质控样进行考核,我司多次考核合格，由此可见，我司在线监测设备一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三、对于贵局指出的问题，我司一定虚心接受,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望贵局审核研究后，同时考虑我司的实际情况，对我司不予处罚。”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本案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当事人确存在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9.1.2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8万元（捌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2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